

## 壹、徵兵四部曲

- 一、兵籍調查

當你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時，要按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和地點，由本人或家屬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、相片、戶口名簿，前往接受兵籍調查。有關兵籍調查作業，除當場辦理外，得兼採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辦理。

- 二、徵兵檢查

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，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，以維護自己的權益，並在進行完整的健康檢查後，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，分為：常備役體位、替代役體位、免役體位、體位未定。

- 三、抽籤

常備役體位者，應參加抽籤，決定服役軍種、主要兵科和入營順序；替代役體位者，則僅抽籤決定入營順序。未能到場抽籤者，得委託年滿 20 歲或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，如果未到場者，則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或指派的代表代為抽籤。

- 四、徵集

入營 10 日前，兵役單位會將徵集令送達，請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、地點報到，並按注意事項 辦理各種手續。

## 貳、緩徵 ( 儘後召集 ) :

- 一、新生 ( 復學生 ) 入學 ( 復學 ) 後 :

( 一 ) 緩徵申請：註冊開學後一週內繳交本校役男 ( 後備軍人 ) 基本資料調查表。

( 二 ) 儘後召集申請：已役之後備軍人學生，請於註冊後一週內繳交退伍(結訓)令、替代役或免役證明及役男 ( 後備軍人 ) 基本資料調查表。

- 二、在學期間 :

( 一 ) 如於註冊入學時兵役緩徵正在辦理中學生即接獲徵集命令時，可向學校申請「暫緩徵集用在校證明書」持向徵額所屬鄉 ( 鎮、市、區 ) 公所，報縣 ( 市 ) 政府申請暫緩徵集登記 ( 本證明自 學期註冊兩個月內有效 ) 。

( 二 ) 學生戶籍如有異動者，請持身分證影本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組辦理變更登記。

( 三 )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在原校繼續肄業期間，繼續予以緩

徵，無須重複申請。惟轉系生、復學生、因降級而學制不同，核准緩徵年限者，應重行申請緩徵。

(四) 應屆畢業學生因未修滿學分，在校註冊延修，由學校主動辦理繼續緩徵。

- 三、離校：

(一) 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等中途離校之學生，在離校 30 日內辦理緩徵、儘召原因消滅。

(二) 凡緩徵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或不合緩徵資格之學生仍受徵集服役。

### 參、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申請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徵兵規則第 18 條

役男得向居住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代辦徵兵檢查。按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八略以，役男寄居他縣(市)就業、就學，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，得使用建置之線上預約系統申請代檢，逕至寄居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至指定之檢查醫院受檢。
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
役男須於接獲戶籍地縣市政府徵兵檢查通知單，始得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代辦體格檢查。

- 三、受理機關：

親赴縣市政府申請或逕至該縣市政府網站以線上預約方式申辦。

- 四、役男代檢當日應檢附證件：

- (一) 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。
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- (三)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